

## 附件 1

# 公共管理学院 2021 级 MPA 学生 中期考核办法

### 一、考核办法

1. 考核内容。主要包括 MPA 学生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遵守情况，课程成绩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。MPA 学生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、研究课题已取得明显进展，方可进行中期考核；

2. 中期考核于 MPA 学生入学后第五学期进行，与开题答辩通过至少间隔半年时间。由 MPA 教育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统一组织，以分组答辩形式进行，导师可列席，成员应至少包括 3 名本学科（专业）具有指导研究生经历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，其中组长 1 名，另设秘书 1 名；

3. 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，优秀比例不超过同期参加考核，同培养层次人数的 10%。；

4. 为切实发挥中期考核的筛选作用，中期考核学院排名后 10%的 MPA 学生列入质量跟踪名单（被预警），提交研究生院备案；

5. 中期考核不设淘汰率，不合格的学生将在 3 个月后重新考核，MPA 学生第二次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。中期考核结果两次不合格者，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作结业或退学处理；

6. 中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或“被预警”的 MPA 学生填写中期考核预警表，本人签字后提交中心。

## 二、考核时间

2023 年 10 月 21 日-22 日。

## 三、考核程序

1.MPA 学生提交中期考核申请。

2.导师线下进行审核。

3.专家小组考核。

MPA 学生参加中心统一组织的中期考核答辩，专家小组重点对学生的论文进度、后续工作及存在问题等进行考核，结合导师评价，给予学生中期考核结果与修改意见。

4.中心审定。

中心负责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定，审定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结果导入系统并打印汇总表，经院长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。

5.未通过的学生 3 个月后进行二次中期答辩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2023 年 9 月 15 日